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公司债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年3月23日 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浙 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 可[2017]362 号), 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 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 其余各期债券发行, 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 内完成。
 -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 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 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官,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4日